

[← 返回列表](#)[← 上一篇](#)[下一篇 →](#)

## 歐盟公布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法規架構檢視公共諮詢報告

歐盟在2015年9月11日至2015年12月7日期間進行電子通訊網路及服務法規架構檢視公共諮詢，檢討目前電子通訊法規發展方向。2016年3月3日歐盟提出摘要報告，諮詢主題可分為五項，分別為：網路接取規範、頻譜管理與無線連結、電信服務產業管制、普及服務規範、以及機構設立與監理等。在此次公共諮詢當中，可歸納出幾項發展趨勢，包括：

- 一、基於消費者或市場需求，網路已成為促進數位社會、經濟發展之主要方式。
- 二、網路連線品質待改善。多數認為應支持基礎建設來因應未來廣泛的需求。
- 三、多數認為目前法規架構無法促進內部市場發展，未來應朝向電信市場自由化方向進行，特別是基於使用者利益以及市場競爭考量。
- 四、頻譜管理部分，無線寬頻網路固然重要，但未來仍應朝向促進新行動通訊技術發展，如5G技術等。
- 五、未來對於頻譜的規劃與應用應更具彈性，且進行技術領域調和。
- 六、許多會員國因應科技技術的進步更新電信法規，透過促進下世代基礎建設投資以及其他方式，未來希望能使電信法規更具有彈性與簡化。
- 七、未來將著重考量長期投資研發帶來的效益。
- 八、消費者希望未來能重視服務競爭，而非僅強調基礎建設。且針對基礎建設本身，亦應重視基礎建設投資的成本分擔。
- 九、重新思考普及服務，亦即給予會員國更多的彈性來決定如何進行資金補助與履行服務。
- 十、消費者組織立場認為需要進行產業管制，以及設定使用者保護規範，而基於電信事業立場，特別是在服務部分，則需要整合性規範。部分也認為電信法規亦適用於相同性質之服務，例如OTT。
- 十一、多數認為，歐盟層級的管制機構應該重新檢視，以協助未來法規的修正。

### 相關連結

[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](#)

[European Commission, Summary report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evaluation and the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](#)

### 莊晏詞
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6年06月

### 資料來源：

European Commission, Summary report on the public consultation on the evaluation and the review of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networks and service, <https://ec.europa.eu/digital-single-market/en/news/summary-report-public-consultation-evaluation-and-review-regulatory-framework-electronic> (last visited May 15, 2016).

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in the European Union, <https://ec.europa.eu/digital-single-market/sites/digital-agenda/files/Copy%20of%20Regulatory%20Framework%20for%20Electronic%20Communications%202013%20NO%20CROPS.pdf> (last visited May 15, 2016)

文章標籤



推薦文章



### 英國交通部將擬議新增無人機規管措施

在過去幾年，涉及無人機的事故發生頻率急遽上升，從2014年的6起事件至2017年增加到93起，根據英國交通部（The Department for Transport）研究顯示，重達400克的無人機可撞碎一架直升機的擋風玻璃、2000克無人機可嚴重損壞一架客機的擋風玻璃。為防止濫用無人機，保障大眾安全，英國交通部將提出更嚴格的規管措施，並於2018年7月26日起於網站上公開徵求意見，若通過將成為無人機法案（Drones Bill）草案的一部分。擬議之規管措施包括：（1）設定小型無人機持有者之最低年齡；（2）賦予警察對於違規無人機之執法權力，如對於違規之無人機，即時開立罰鍰處分；（3）使用新的反無人機...

### 美國FTC通過「禁止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契約」的最終規定

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（下稱FTC）於2024年4月23日通過「禁止企業簽訂競業禁止契約」最終版本的規定（以下稱「最終規定」），FTC認為「簽訂或執行競業禁止契約」違反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》（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）第5條之防止不公平競爭之違法手段之規定。最終規定所禁止簽訂競業禁止契約的對象廣泛，包含獨立承包商、為營利企業工作的員工，並將可能取代其他規範競業禁止契約效力之州法。不過，尚有部分情形將排除最終規定的適用，如：（1）公司與高階主管的既有競業禁止契約仍屬有效，而高階主管被定義為「年收入超過 151,164 美元（約新臺幣4,927,492元）且擔任決策職位」的員工，...

### 美國提出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

美國政府於今年（2012年）02月23日提出「消費者隱私保護法案」（Consumer Privacy Bill of Rights），總統歐巴馬認為：「為保護美國消費者網路上的個人資訊，清楚的法律已刻不容緩。電子商務的成功，必須讓消費者感到安全...，保護消費者的資訊能確保網路交易平台的成長」。白宮提出的法案中明確點出下列幾項值得關注的議題：1、獨立控制：消費者有權了解自身資料被誰蒐集，以及他們如何使用這些資料。2、透明度：消費者能容易的了解隱私及資訊安全的訊息。3、考慮內文：消費者有權期待蒐集個人資料的組織，處理個人資料的方式能提供消費者知悉並且言行一致。4、安全：消費者的個人資...

### 世界智慧財產組織(WIPO)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ECD)建立公共著作之線上授權機制

為促進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間之研究資料、新聞報導、資料集(data set)等公共著作於網路自由流通、運用，世界智慧財產組織(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, WIPO)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(Organization of Economic Co-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, OECD)等多個國際組織經過2年多的合作研究，終於2013年底開發出「創用CC 3.0 政府間組織授權(Creative Commons 3.0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(IGO) License, 下稱IGO授權)」機制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(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,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, 下稱UNESCO)亦將其建置之「開放近用著作資料庫(Open Access...

### 最 多 人 閱 讀

-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-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
-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
- 何謂「監理沙盒」？
- 何謂專利權的「權利耗盡」原則？

- ▶ 隱私權聲明
- ▶ 聯絡我們
- ▶ 相關連結

- ▶ 徵才訊息
- ▶ 資策會
- ▶ 網站導覽

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統一編號：05076416